

绍兴成初纺织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1000 万米绿色环保再生功能性面料 智造项目环评公示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利用企业自有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滨海工业区九一丘空置土地厂房，购置经编设备 5 台，圆机 30 台，倍捻机 5 台，热熔胶贴合设备 6 台，实施建设年产 1000 万米绿色环保再生功能性面料智造项目。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预计可实现新增年产值 12000 万元，创利税 2000 万元。

(二)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表 1 主要保护对象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车间方位	相对项目距离
	经度	纬度					
水环境							
河流	120.693535	30.205766	附近河流	鱼类等	IV类	S	相邻
河流	120.690248	30.208537	附近河流	鱼类等	IV类	W	370m
河流	120.702128	30.199813	曹娥江	鱼类等	III类	E	945m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项目地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地厂界 500m 范围内无规划的其他保护目标。

(三) 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池处理、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对周围河道的水环境基本无影响，周围水环境质量仍能达标。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热熔胶贴合废气、棉尘及食堂油烟废气，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其中热熔胶贴合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达标后在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去除率大于 75%的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引出屋顶排放。根据污染源强核算，项目各污染因子产生量较小。且采取的治理设施均属于《纺织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7-2021)中推荐的可行技术，经治理设施治理后各污染物

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实施后，生产车间平均噪声级约为 85.0dB。通过对高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垫，车间门窗采用隔声处理，经以上隔音、消声措施后，隔声量达到 30.0dB 以上，车间外排噪声在 55.0dB 以下，经距离衰减和屏障衰减后厂区四周昼夜间外排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涉及固废主要为废丝纱、废包装材料、废布料、棉尘收尘、废原料包装桶、沾染危化品废塑料袋、废热熔胶、废石蜡、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采取表 2 中的处置方法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 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表 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热熔胶贴合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达标后在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食堂	油烟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去除率大于 75%的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引出屋顶排放。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油烟净化设施的标准
	废气排放口应规范化设置		废气排放口应规范化设置：即设置采样孔及采样平台、设立排污标志牌。	/
地表水环境	DW001 总排口	CODcr、氨氮	项目的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厂区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项目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池处理、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废水规范化排放口		设一个规范化排放口，设置排放口监控站房、采样口和标志牌；雨水排放口设标志牌。	/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风机	Leq (A)	(1)选购生产设备时选用低噪声高效设备。 (2)合理布局，把生产设备集中设置在生产车间的中间。 (3)在噪声大的所有设备底座安装减振装置或减振垫。所有窗采用双层铝固定窗，门采用双道隔声门。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 (4)同时还必须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流动声源（汽车），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绍兴成初纺织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1000 万米绿色环保再生功能性面料智造项目利用企业自有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滨海工业区九一丘空置土地厂房实施，项目位于柯桥区柯桥经开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60320001，项目建成后年产 1000 万米绿色环保再生功能性面料生产能力，主要生产工艺为倍捻、织造、热熔贴合工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均为行业规范或排污许可规范推荐的可行技术，各污染物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选址符合绍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绍市环发〔2020〕36号）的要求，符合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项目“三废”排放满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对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项目地声环境、环境空气、水环境和土壤环境质量仍能满足功能要求；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环保审批各项原则，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六）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本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要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需查阅本项目环评文件简本，可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索要，查阅环评文件简本时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审批该项目的环保主管部门：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

联系电话：0575-84125977

建设单位：绍兴成初纺织有限公司

联系人：俞兴祥

联系电话：13957556138

环评单位：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波

联系电话：0575-84114911。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项目所在地周围居民及周围相关企事业单位。

主要事项：会将所回收的反馈意见的原始资料存档备查，认真考虑公众意见；或者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由其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有关公众意见采纳情况的说明进行审议，判断其合理性并提出处理建议；并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附具对公众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

（八）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以在有关信息公开后，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意见。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2年4月8日~2022年4月21日

（十）绍兴市环保局柯桥分局有关审批科室的联系方式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

联系电话：12369

（十一）在报送绍兴市环保局柯桥分局备案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向公众公开的方式和时间

公众可在环评报告备案前，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将在环评单位进行公开供查阅。